**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出席時間** | **離席時間** |
|---|---|---|
| 溫悅昌先生，MH (主席)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 吳雪山先生 | 上午九時四十分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 |
| 溫悅球先生，BBS，JP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零五分 |
| 區能發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 陳繼偉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 陳權軍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 陳國旗先生，BBS | 上午九時四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周賢明先生，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 張國強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 鍾群珍女士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 范國威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零五分 |
| 方國珊女士 | 上午九時四十分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 邱戊秀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 何觀順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十分 |
| 何民傑先生 |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 祁麗媚女士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 林少忠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 劉京科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零五分 |
| 劉偉章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 梁　里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 凌文海先生，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 駱水生先生，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
| 陸平才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分 |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 陸惠民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十分 |
| 柯耀林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
| 成漢強先生，BBS，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十分 |
| 譚領律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十二分 |
| 邱玉麟先生 |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 | | |
|---|---|---|
| 梁毅成先生 | (秘書)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 | |
|---|---|
| 胡錦賢先生，JP |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
| 曾展鴻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楊康材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樊慧玲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李雁秋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李成輝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
| 林意麗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吳淑綿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區議會) |
| 黃定華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
| 周志文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
| 黃樹恩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
| 王佩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陳志明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袁雪霏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
| 鄧寶雲女士 | 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社會工作主任 |
| 談潔貞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 黃雁文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 李百怡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
| 徐耀鴻先生 |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建築師 |
| 陳兆基先生 |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
| 胡凱怡女士 |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
| 鄧永勤先生 |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
| 梁志雄先生 |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助理 |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〇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 (二) 通過二〇一〇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的記錄

2. 主席表示，會議前並沒有收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修訂建議。在沒有修訂建議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〇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三) 新議事項

**工程設計：「(SK-DMW070)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SKDC(DFMC)文件第 70/10 號)**

3. 陳兆基先生介紹這項工程設計，他表示：

- 工地位於翠林體育館與將軍澳西下(海水)配水庫之間，地勢傾斜，面積約爲 230 平方米，外圍設有圍欄，內裡有樹木生長；
- 工程內容包括拆除現有鐵絲網圍欄、移除現有空地內的樹木、平整土地、新建花圃內種植灌木、設置排水及灌溉設備、新建西貢區議會標誌牌和於花圃外圍興建混凝土花槽；
- 建議於空地周圍種植較矮的權木例如簕杜鵑和紅花繼木，於空地的中間位置種植紅花雞蛋花、山茶花和黃金榕；
- 預計於 2011 年 4 月展開工程及於 9 月完工；
- 粗略估算這項工程的建造費用爲 90 萬元，加上 18 萬元顧問費用及 9 萬元駐地盤工程監督費用，工程總開支爲 117 萬元；
- 有關這項工程於各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概況可參考文件尾頁。

4. 譚領律先生表示：

- 工程位置鄰近寶林北路，該路是來往將軍澳的主要幹道，因此應該在該處設置代表西貢區的擺設；
- 查詢區議會的標誌牌會以不鏽鋼製造或以植物堆砌；
- 這項工程較爲簡單，查詢設計時間可否縮短；

5. 林少忠先生表示，查詢平整土地後工地地勢會是傾斜或是水平。

6. 區能發先生表示，以植物堆砌西貢區議會標誌的保養費用高，所以他建議參考於馬游塘設立的立體標誌，該標誌既能代表西貢區議會，又美觀耐用。

7. 何觀順先生表示：

- 對這項工程即將推展表示欣喜；
- 由於這項工程是由西貢區議會推展，因此應該豎立區議會標誌以茲識別；

- 建議以較矮的連翹堆砌區議會標誌。

8. 徐耀鴻先生表示：

- 現時的西貢區議會標誌牌是以不鏽鋼製造，並會考慮各位委員剛才就西貢區議會標誌所提出的意見進行詳細設計；
- 有關以植物堆砌西貢區議會標誌的建議，將會交由園林設計師進行可行性研究；
- 由於工程位置毗鄰配水庫，地底設施可能相當多，爲了製作完備的工程方案，所以須要三個月時間進行設計；
- 平整土地後工程位置的地勢將會平坦；

9. 陳國旗先生表示：

- 如果以植物堆砌區議會標誌，工地地勢應該傾斜，否則居民難以觀看；
- 基於安全理由，對種植簕杜鵑有所保留，建議以沒有勾勒的花種例如比利時杜鵑代替。

10. 副主席詢問委員對通過 SK-DMW070 項目的設計及預算 117 萬元的意見。在沒有委員反對及一位委員棄權的情況下，副主席宣佈這項工程的撥款獲得通過。

**工程設計：「(SK-DMW073)坑口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SKDC(DFMC)文件第 71/10 號)**

11. 陳兆基先生介紹這項工程設計，他表示：

- 工程地點位於坑口茅湖山上，由於山路崎嶇，在進行詳細設計前需要進行地形及土地勘察，才能夠選擇最合適的位置和方向建造涼亭。
- 根據初步勘察，工程顧問提交以下兩個方案：

    - 方案 1—於山上一片較平整的空地建造 4.5 米高、長闊各 5 米的金屬涼亭，並提供環保木座椅及混凝土地台。此方案的建造成本較低，總預算費爲 112.5 萬元，，但景觀會因周圍樹木而受到影響。

    - 方案 2—於山坡上建造直徑約 5 米、高 6 米的涼亭，並附

設架空地台、環保木座椅、金屬蓋頂、斜台及圍欄、聚碳酸酯天窗等設施。由於此方案的技術要求較高，因此成本亦相對提高，總預算費爲 156.5 萬元，卻可提供較開揚的景觀。

- 由於山路崎嶇，上述兩個方案均會利用直昇機運送建建築材料。

- 預計工程於 2011 年 6 月動工，至 2012 年 1 月完成。

12. 陳權軍先生表示：

- 於方案 1 的地點興建涼亭可能影響居民在該處進行其他活動。
- 金屬扶手容易被偷竊，建議以木製扶手代替。

13. 柯耀林先生表示，工程顧問現時仍未就方案 2 的選址進行勘探，方案 2 的可行性、安全性及造價均不能準確評估。因此他對方案 2 的選址有所保留。

14. 陳國旗先生表示：

- 以金屬建造涼亭，其維修費用高、行雷時安全性低、以及容易成爲偷竊目標，因此對以金屬建造涼亭有保留，並且建議以混凝土取代；
- 方案 2 的選址存在不確定的因素，因此傾向在方案 1 的選址興建涼亭。

15. 張國強先生表示，

- 這建議爲行山人士建造涼亭作爲休息的用途；
- 於去年與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及行山人士到場視察。他指出現時方案二的位置與當日視察的並不盡相同，正確的位置應該是斜坡之前一片較平坦的土地。
- 方案 1 的選址是行山人士進行活動的地方，涼亭可提供休息的地方；
- 查詢金屬與混凝土涼亭在建造費及維修保養費的差別，並建議減低費用；
- 對選擇涼亭位置方案 1 或方案 2 持開放態度。

16. 何民傑先生表示：

- 地區小型工程並不是高複雜性的項目，對顧問費用接近工程造價的百分之二十，他認爲比例實在過高，政府應該予以檢討及改善；
- 行山人士對山上休憩設施往往十分關注，建議將工程的設計資料上載至互聯網與市民分享及收集意見。

17. 劉偉章先生表示：

- 在文件第 1 頁與第 11 頁上，工程名稱一時以「坑口將軍澳」表述，一時以「將軍澳坑口」表述並不一致，工程顧問應認真地預備文件及作適當修改；
- 對這項工程表示支持，但認爲以金屬涼亭與四周環境格格不入，其安全性亦存在疑問，因此建議以混凝土興建；

18. 吳仕福先生表示，這項工程除了討論設計方案之外，亦應該根據工程的經濟效益討論是否實行。他指出郊野公園一般情況下並不會設置這種涼亭休憩設施，再加上建造費用高，工程顧問亦沒有提供每年維修保養費用的預算。他表示推行工程項目時需要考慮它的使用量及經濟效益，以及平衡各類工程項目之間的開支，以達致用得其所的目的。

1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已經就涼亭的設計、建造物料和位置等給予意見，請工程顧問根據上述意見修訂設計，並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工程設計：「(SK-DMW097)綠化將軍澳貿業路貿泰路交界三角行人過路處」(SKDC(DFMC)文件第 72/10 號)**

20. 陳兆基先生介紹這項工程設計，他表示：

- 工程地點位於貿業路和貿泰路交界的兩個三角形行人過路處；
- 工程內容包括在行人過路處的三端興建約 19 至 25 平方米附有排水設備的混凝土花槽、豎立區議會標誌牌
- 承辦商會在不影響現存地下設施的情況下進行工程，現場的防撞圍欄將會保留；
- 於行人過路處 A 的花圃外圍建議種植雪茄花，於花圃中央種植細葉龍船花；於行人過路處 B 的花圃外圍種植金連翹，於中間種植細葉龍船花；
- 預計於 2011 年 3 月展開工程及於 11 月完工；
- 粗略估算這項工程的建造費用爲 44 萬元，加上 9 萬元顧問費用

及 12 萬元駐地盤工程監督費用，工程總開支爲 65 萬元；

- 有關這項工程於各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概況可參考文件尾頁。

21. 邱戊秀先生表示，在過路處設置花圃可能影響駕駛者的視線，因此應該先諮詢運輸署和路政署的意見。

22. 陳國旗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較早前已經就西貢區綠化總綱圖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整項計劃也正在籌備當中。因此，如果區議會現時再推展這類型綠化工程項目，不但未能與綠化總綱圖整合，日後更需要承擔維修保養費用，所以他對推展這工程項目有保留。

23. 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能夠迅速回應居民對地區設施的改善建議，而這項目已經在早前會議上討論及通過進行可行性研究及造價評估。

24. 方國珊女士表示，綠化項目雖然受到居民歡迎，但亦需要考慮預算費用是否合理。她以較早前電子告示牌工程項目作例子，並指出該項目能夠解決駕駛者的燃眉之急，但是最後卻只交由相關部門研究，而沒有以地區小型工程模式興建。因此，她認爲既然西貢區綠化總綱圖已在籌劃當中，這個項目實在可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跟進，目前反而應該加強該過路處的安全，例如加設交通燈。

25. 區能發先生表示，雪茄花、細葉龍船花和金連翹等植物生長速度快又長得高，並不適合種植在行人過路處，他建議以較矮小的植物或草地代替。

26. 周賢明先生表示，

- 部分屬較緊急及已落實推展的綠化項目應該盡快執行，不應該猶豫不決，因爲公眾已知悉及對這些項目存在期望。至於其他非緊急的綠化項目可於地區工程小組商討，長遠納入綠化總綱圖的範圍；
- 建議使用較矮及生長較慢的植物；
- 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其實包括部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設施的維修費用，他查詢康文署設施的維修費用佔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百分比；
- 建議推展地區小型工程時，如需要拆卸相關部門管理的設施，可先要求該部門執行。

27. 何民傑先生表示：

-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是由立法會額外批撥，並不是由部門的資源中調撥的，部門反而因爲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而增加資源；
- 每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在最初期的討論中，均應該釐清工程項目的性質，應該由部門執行的便交由部門推展，部分較爲急切或沒有部門負責的便可考慮由區議會實行；

28. 劉京科先生表示，這項工程建議能夠美化市容，但必須注意植物會否遮擋道路使用者特別是小童的視線。

29. 主席總結表示，請工程顧問根據委員對植物種類的意見修訂設計，並於下次會議上再作討論。

**將軍澳東面水道水上活動中心及相關設施的籌劃進度**

30. 主席表示，將軍澳東面水道水上活動設施已經在區議會內討論多年。在本年1月委員會討論康文署提交的「西貢區文康設施工程的最新進展」報告時，多名委員再次表達了對水上活動設施的殷切需求，故此邀請署方在是次會議專題討論有關事宜。

31. 談潔貞女士表示：

- 康文署一直十分関注西貢區的文康設施的發展，同時有賴西貢區議會的支持，成功爭取了不少資源發展區內文康設施，正在興建中的工程項目，包括將軍澳第44區綜合大樓、將軍澳第37區地區休憩用地、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體。另外，署方將會於2011年中向立法會申請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項目的撥款，並正積極籌劃西貢第4區體育館、將軍澳第72區調景嶺公園(第一期)、將軍澳第66區及第68區市鎮廣場及海濱公園。康文署亦正與港鐵公司和其他政府部門積極磋商將軍澳第56區地區休憩用地項目的發展時間表;
- 此外，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主導的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也正在籌劃中;
- 康文署就將軍澳及東面水道一帶適合進行的水上活動及可發展的水上康體設施進行研究，將軍澳三面環山，擁有長約兩公厘及

呈「U」型的海岸線，海上交通並不繁忙。灣岸的風力、風向、水流、潮汐、海上交通和海床深度等環境因素均較穩定和溫和，適合進行風帆、滑浪風帆、獨木舟和龍舟等水上活動。海灣於夏季時吹西南季後風，適合帆船或滑浪風帆愛好者進行初級練習，而冬季則吹離岸東北季後風，風力較強，適合進行較具挑戰性的練習；

- 將軍澳第 77 區一片面積約 1.3 公頃的土地，適合作爲水上活動中心的選址。該土地的面積足夠興建辦公大樓和船隻倉庫，沿岸亦可興建下水道供船隻上落。爲了更加了解使用者的需求，署方於本年 7 月 15 日聯同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香港滑浪風帆會、香港獨木舟總會和香港龍舟協會實地視察及交流意見，各總會一致認爲將軍澳及東面水道適合進行上述水上活動，而第 77 區土地適合興建水上活動中心；
- 署方未來會繼續諮詢有關總會意見及研究有關水上活動設施的運作模式，以達致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署方將會就發展計劃徵詢民政事務局和西貢區議會的意見。

32. 周賢明先生表示，進度報告的內容並不豐富，亦沒有提及東水道兩旁的詳細發展。他指出將軍澳南部涉及多項大型建設工程，包括市中心南部基建工程、第 77 區基礎建設工程和第 65 區運動場館等，這些工程均與東水道發展悉悉相關。他冀望署方能夠盡早與各部門協調各項工程中的細節。

33. 副主席表示：

- 他本人是將軍澳第 77 區的當區議員。他指出不少舉辦水上活動訓練的團體均關注東水道水上活動中心的發展進度，而往返水上活動中心的交通規劃及配套亦是居民關注的重點，請署方慎重處理，避免出現類似區內單車徑斷橛禾蟲的情況；
- 雖然水上活動中心仍在籌備中，現時亦可嘗試在東水道兩旁舉辦龍舟比賽，吸引市民參與。

34. 吳仕福先生表示，康文署現時就東面水道水上活動中心項目的匯報相當正面。他指出現時政府正在積極籌備申辦亞運會，這類國際賽事需要國際級的場地，但現時本港正缺乏符合國際標準的水上活動中心。因此，康文署應該把握這個契機盡快落實這個項目。

35. 何民傑先生表示，

- 這次匯報的內容十分簡略。有居民表示部門應該承擔這項計劃的籌劃及諮詢工作，並且指出既然這項工程是一項全港項目，政府應該進行廣泛諮詢；
- 有居民建議於寶盈花園對出加置設施方便居民從陸上交通接駁水上交通，但在是次匯報中並沒有提及周邊配套的發展，因此請署方繼續跟進。

36. 柯耀林先生表示，署方主要在是次會議上匯報計劃的發展方向，並且將會諮詢民政事務局的意見。在這次的報告中，並未就一些具體內容例如時間表、周邊配套設施提出具體建議，冀望康文署協調各部門盡快商討細節及就這項計劃提出初步設計。

37. 陸平才先生表示：

- 關注水上活動中心的配套設施；
- 查詢興建水上活動中心內的辦公大樓是否需要填海；
- 跨灣連接路完成後環保大道的使用率將會更高；
- 查詢跨灣連接路近東面水道的入口與水上活動中心的距離是否接近。

38. 方國珊女士表示：

- 對這項計劃表示支持；
- 關注日後水上活動中心所產生的聲浪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 查詢水上活動中心的興建計劃可否與鄰近灣畔徑路段的改善工程一併推行；
- 請署方盡快提供工程設計及時間表，讓委員可就這項工程的設計諮詢居民的意見。

39. 陳繼偉先生表示；

- 支持這項計劃的發展方向，並希望部門妥善進行設計及諮詢工作；
- 關注跨灣連接路與這項工程的配合，現時將軍澳市中心南部對出海灣已經設置三個鑽探台，再加上部份海面已經設爲禁海區，東面水道的工程會否因爲跨灣連接路項目而受到阻延；
- 關注水上活動中心的交通配套；

- 雖然康文署指東面水道及將軍澳市中心南部對出海灣適合進行水上活動，但該處最近發生了兩宗翻船事件，他就此查詢是否需要設置防波堤等設施以防止類似意外再次發生。

40. 談潔貞女士表示：

- 就這個項目及相關的大型基建工程，康文署一直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和相關部門緊密聯繫，並會保持良好合作，以及繼續諮詢西貢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
- 署方曾經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實地視察將軍澳市中心南部對出海面，該署亦表示跨灣連接路的高度不會影響進行水上活動的安全，並支持於擬議地點籌辦水上活動中心；
- 署方會把握本港申辦亞洲運動會的機遇，加快這項工程的進度；

41. 吳仕福先生表示，地區人士對水上活動設施存在強烈訴求，他明白部門在籌建設施時，會根據區內同類設施的使用率考慮是否加快該項工程，但是他指出本區的水上活動設施明顯不足，不能顯示居民對該類設施的實際需求。他表示如果署方對這項工程存在技術上的疑問，可與區議會磋商。

42. 陳國旗先生表示：

- 冀望工程可盡快推展；
- 諮詢居民意見時必須包括詳細設計圖，並於設計圖上顯示南橋和北橋的位置；
- 查詢使用者能否於日出康城步行至水上活動中心，並關注該處的道路設計；
- 希望透過各部門互相配合，令跨灣連接路工程不會影響這項工程的進展；

43. 主席總結表示，各委員均認爲這項計劃的進展緩慢，冀望有關部門加快推展這項計劃，盡快提出工程設計和施工時間表，以及諮詢委員的意見。

**工程建議：「於魔鬼山(近鯉魚門)興建避雨亭」(SKDC(DFMC)文件第 73/10 號)**

44. 陳繼偉先生表示，該位置鄰近衞奕信徑及炮台古蹟，假日遊人眾多，建議增設避雨亭供行山人士使用。他補充表示工程地點鄰近觀塘

區，觀塘區議會亦對這項建議感興趣。

45. 周賢明先生表示，行山人士通常於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附近的一條支路前往擬議的工程位置，若果由將軍澳前往，路程比較遙遠，因此建議首先進行實地視察。

46.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居民通常於寶林南路近健明邨的一條支路，經過衞奕信徑前往擬議的工程位置。

47. 主席詢問委員對設立這項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爲工程設立項目，並建議秘書向觀塘區查詢他們對有關工程的推展情況。

**工程建議：「康盛花園附近避雨設施加設座椅」(SKDC(DFMC)文件第 74/10 號)**

48. 何觀順先生表示，委員會在本年初於康盛花園附近興建避雨設施。其中寶林北路處常有老幼市民候車，加設座椅可讓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在候車時休息。

49. 周賢明先生查詢準確的工程地點。

50. 何觀順先生表示，避雨設施正確位置可參考附件「建議的大約施工位置圖」，分別位於康盛花園第 4 座面向寶林北路的巴士站和景嶺書院對出的巴士總站。

51. 林少忠先生表示，原則上同意加設座椅供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候車時休息，但以康盛花園第 4 座面向寶林北路的巴士站爲例，早上有不少居民於該處候車，設置座椅可能阻礙候車人士。

52. 主席詢問委員對設立這項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爲工程立項並且交由工程組跟進。

**工程建議：「西貢對面海休憩公園」(SKDC(DFMC)文件第 75/10 號)**

53. 主席表示，這項工程由吳仕福先生及陳權軍先生建議，文件內附有西貢對面海區居民聯會聯署的信函一封供委員參考。

54. 陳權軍先生表示，西貢對面海前魚類統營處西貢小學已荒廢十多

年，該處環境清幽，鄰近居民亦希望改善該片土地作爲休憩用途，所以提議修建公園供居民使用。

55.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這項工程，並建議公園加入漁村特色。

56. 周賢明先生表示，應該先由該土地的管理部門出資清拆小學，建議在休憩公園內加設適合較年長人士鍛鍊的設施，讓他們保持健康及活力

57. 邱戊秀先生表示支持這項工程，並認爲有助改善治安問題。

58. 陳國旗先生表示，空置小學的建築物料含有害物質石綿瓦，清拆費需要以百萬元計，所以應該先由該土地的管理部門出資清拆小學。

59. 副主席表示，是次討論的重點在於是否同意設立這項工程，有關公園主題或營運模式等問題，可容後商議。

60. 陸平才先生表示，對於對面海居民而言，空置小學容易造成滋生蚊蟲及治安問題，所以不論立項與否，這所空置小學必須要清拆。

61. 何觀順先生表示：

- 對面海居住了數千名居民，但只有一個足球場，假如青少年没有足夠地方活動，容易受到其它引誘；
- 這項建議除了提供休憩場所之外，更可改善環境及善用土地資源；
- 空置校舍的建築物料含有石綿瓦，建議首先立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交由相關部門進行清拆。

62. 談潔貞女士回應，康文署已初步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規劃署表示，該土地已規劃作爲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但署方不反對在該處興建休憩公園；地政總署亦表示該處爲政府空置土地，不反對在該處興建休憩公園，但必須根據既定程序清拆石綿瓦。

63. 何民傑先生表示：

- 同意設立這項工程；
- 西貢區存在不少空置校舍，但以對面海區的居民數目較多及較容

易前往。這項工程的開支龐大，應該在研究初期主動查詢各部門是否有意於該處進行改善工程或利用該片土地興建設施。

64. 主席總結表示，空置校舍對環境衞生及治安構成影響，必須加以改善。現時這片土地屬於地政處管理，應該以部門的資源清拆空置校舍，然後委員會跟進興建休憩公園的事宜。主席詢問委員對設立這項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爲工程立項並且致函地政處要求清拆現場有潛在危險的建築物。

**討論文件：「建議延長擬建的富康花園與將軍澳廣場之間的行人路上蓋」(SKDC(DFMC)文件第 76/10 號)**

65. 方國珊女士介紹文件時表示：

- 委員會已通過於富康花園與將軍澳廣場之間的行人路興建上蓋，該項工程方便居民，惟獨是上蓋與將軍澳廣場之間有約 8 至 10 米距離未被覆蓋。而且方女士在地區上收集到不少意見，希望將行人路上蓋延長至將軍澳廣場。因此，她建議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下，將行人路上蓋向將軍澳廣場方向延長 8 至 10 米；
- 上述建議可於現有工程上實施或於現有工程完成後實施；
- 請工程顧問在實施延長工程時檢查清楚地底設施，以確保工程如期進行。

66. 主席表示，委員會收到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信函，請各委員備悉。

67. 陸平才先生表示：

- 他本人是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
- 他指出，方女士於上次會議上表達會就這項建議先諮詢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和將軍澳廣場業主委員會的意見。但是方女士於 9 月 8 日在唐德街迴旋處向居民派發這份討論文件，事前並沒有諮詢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也沒有在事前收到這份討論文件。因此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認爲方女士在這件事情上有嘩眾取寵的成份；
- 這項工程的原方案是包括向將軍澳廣場申延的部分，但方案遭到將軍澳廣場堅決反對，爲了避免工程受到拖延，因此刪除向將軍澳廣場申延的部分；
- 查詢方女士有否諮詢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和將軍澳廣場業主

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在唐德街派發討論文件時，同時收集居民的個人資料的目的。

68.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已經詳細討論有關工程並就工程的範圍及細節達成共識，工程即將於 9 月招標，現時可按既定的工程內容推展，其他建議可稍後處理。

69. 陳國旗先生表示：

- 同意按既定的工程內容推展；
- 考慮分階段進行延長部分的工程；

70. 柯耀林先生表示，如果將行人路上蓋申延至該屋苑的範圍內，會受到該屋苑的大廈公契所限制，並且需要先得到屋苑業權擁有者的同意。爲了避免因處理上述因素拖延工程的進度，他同意先按既定的工程內容推展。

71. 方國珊女士表示：

- 在這份討論文件內已表明延長部分可以分階段形式進行，絕對沒有任何拖延成份，對任何失實的指責，保留追究的權利；
- 延長部分的土地是屬於路政署所管理，並沒有覆蓋私人屋苑的範圍，但需要注意該處的地下設施；
- 收到地區人士希望延長上蓋的意見，並樂意與各個屋苑團體會面及諮詢意見；

72. 陸平才先生表示：

- 相信沒有居民反對興建延長部分；
- 他再次查詢方女士向居民收集簽名時索取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 在 2010 年 6 月 23 日，方女士於地區工程小組的會議上指唐德街行人路不夠寬闊，或會導致行人擠塞。此後一年沒有就這項工程發表任何意見，但卻於 2010 年 7 月 23 日突然提出質詢，他查詢其目的；
- 他代表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保留向方女士所屬政黨追究她企圖阻礙這項工程發展的權利。

73. 吳仕福先生表示，請主席帶領委員根據這份文件的內容討論，委

員的地區工作並不屬於這次討論的範圍。

74. 周賢明先生表示，SK-DMW072 項目的原本方案是包括延長部分，經委員會討論後刪除了向將軍澳廣場申延的部分。因此，並不需要訂立新的工程項目跟進這份討論文件中的建議。

75. 主席表示同意按既定的工程內容推展。至於方女士的建議，可視乎委員的意見決定。

76. 陸平才先生表示，不反對以分階段形式推展申請部份，但必須就申請部份諮詢兩個屋苑的業主組織的意見。

77. 柯耀林先生表示，SK-DMW072 項目已得到充分討論，委員假如對這項工程有任何建議，應該等待這項工程完成及檢討後進行。

78. 方國珊女士表示：

- 獲得委員會通過的 SK-DMW072 方案並沒有申延部分；
- 上次會議主席表示委員如果有新的建議，可以於是次會議提出，因此她提出這份討論文件；
- 同意在不影響現時工程的進度下，分階段推展申延部分。

79.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轄下的工程項目，如果牽涉政府或私人土地，必須諮詢有關部門或持分者的意見及取得他們的同意，否則區議會將可能面對法律訴訟。

80. 柯耀林先生表示，應該等待這項工程完成後再作跟進，否則經常反覆討論進行中的項目，將會拖延工程的進度。

81. 陳國旗先生表示，應該跟進具建設性的建議，並就建議諮詢居民的意見。

82. 范國威先生表示，SK-DMW072 項目在早前的會議上已獲得充分討論，類似的議案不應該在 6 個月內再次提出。因此，這項議題應該撤回，並待這項工程完成後再作跟進。

83. 主席表示，這只是一份討論文件，並不是一項動議。以往佳景路的行人路上蓋工程亦因爲收到建議而推行第二期工程。主席表示如果委

員對這份討論文件的意見並不一致，可以考慮進行表決。

84. 何民傑先生表示，這是一份討論文件，討論完成後並不需要爲討論的事項表達立場。除非委員即場就討論事項提出動議並且得到和議後，才需要進行表決。

85. 周賢明先生表示，如果委員即場就討論事項提出動議，便違反了議事常規中有關半年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的規定。除此之外，這項工程已經得到充分討論，往後可再作跟進，而委員亦可主動就延長行人路上蓋諮詢兩個屋苑的意見。

86. 方國珊女士表示，這份文件並不是一項動議，她只是提出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下，將 SK-DMW072 項目的行人路上蓋向將軍澳廣場方向延長的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87. 溫悅球先生表示：

- 同意按已獲通過的修訂方案推展工程；
- 申延部分並沒有迫切性，亦受到將軍澳廣場業主委員會的堅決反對。因此，建議先諮詢鄰近屋苑的意見，然後再作跟進。

88. 主席總結表示，繼續就這項建議諮詢鄰近屋苑的意見再考慮是否立項跟進。

**工程建議：「西貢海傍街路面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77/10 號)**

89. 曾展鴻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接獲地區人士反映，指現時西貢海旁街路面損壞，對居民構成不便。由於上述路面不屬於路政署管理範圍，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重鋪地台，預算約爲 20 萬元。

90. 主席詢問委員對通過這項工程建議及撥款申請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工程建議及撥款 20 萬元獲得通過。

**工程建議：「西貢沙角尾休憩處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78/10 號)**

91. 曾展鴻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接獲地區人士反映，指現時西貢沙角尾近 26 號休憩處內有樹木生長空間不足，對樹木生長健康有不良影響，因此建議加大現有樹圈及重鋪地台，預算約爲 30 萬元。

92. 主席詢問委員對通過這項工程建議及撥款申請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工程建議及撥款 30 萬元獲得通過。

**工程設計：「(SK-DMW064)坑口將軍澳灣畔徑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79/10 號)**

93. 黃定華先生表示，工程內容包括合約前期工程、興建鋼筋混凝土行人徑和梯級、鐵欄杆和圍網，總預算費手爲 85 萬元。

94. 副主席表示，該處是居民主要的休閒地方，潮漲時海水淹蓋路面妨礙居民通過，幸好過去數年的雨季並沒有嚴重事故發生，希望處方能夠盡快推展工程。

95. 周賢明先生表示，區議會已經在該處路牌「灣畔徑」，查詢工程完成後是否需要更新指示牌爲「坑口將軍澳灣畔徑」。

96. 柯耀林先生表示，潮漲或大雨時，灣畔徑部份路面遭覆蓋，阻礙居民通過。因此他查詢，工程會否加高遭受海水淹蓋的路面。

97. 張國強先生查詢工程會否將橋墩升高，以及曾否測量潮漲時的水位高度。

98. 副主席表示，顏色較深的路面便是被海水淹蓋的部份，曾經與工程組實地視察確立該段路面，也樂意再進行一次實地視察。

99. 方國珊女士表示：

- 支持這項工程；
- 灣畔徑路面及扶手欄杆需要改善；
- 樂意參與實地視察。

100. 陸平才先生表示：

- 灣畔徑的使用率高，路上所有設施均需要更新；
- 建議將路面拉直減少轉彎位，以及加強照明以助改善治安；

101. 黃定華先生回應，已歸納各位委員的意見，完成招標圖則及盡快進行招標工作。

102. 秘書表示，最初設立這項工程的目的，是改善部份路段潮漲時被海水淹蓋的情況。現時的設計方案已經充分考慮潮漲情況，把路面提升至適當高度。另外，工程亦會於近斜坡處加設圍網，避免碎石傷及行人徑使用者。

103. 主席詢問委員對通過這項工程設計及撥款申請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工程設計及撥款 85 萬元獲得通過。

**工程設計：「(SK-DMW087)景嶺路巴士站(近真道書外)附近合適位置加設座椅」(SKDC(DFMC)文件第 83/10 號)**

104. 黃定華先生表示，工程包括於標題位置加設石櫈和西貢區議會標誌牌一塊。

105. 梁里先生表示，冀望工程可於 2010 年 11 月完成。黃定華先生表示沒有問題。

106. 主席詢問委員對通過這項工程設計及撥款申請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工程設計及撥款 2.5 萬元獲得通過。

**工程建議：「更換西貢公共圖書館冷氣系統工程」(SKDC(DFMC)文件第 80/10 號)**

107. 袁雪霏女士表示：

- 西貢公共圖書館冷氣系統沿用超過 10 年，機件及隔熱物料裝置已呈現老化及漏水的現象，部份零件在市場上已沒有供應，而政府亦於 2010 年 1 月開始禁止進口該類舊型空調系統的產品，以符合環保以及保護臭氧層之有關規例。機電工程署建議將現有的空調系統更換爲符合環保要求的系統，以加强圖書館空氣調節系統的質素，亦同時響應政府推行的環保政策；
- 是項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更換。有關工程會依政府一般規格分兩期進行，第一期系統更換工程至 2011 年 3 月完成，預算爲 682,000 元，第二期系統更換工程至 2011 年 6 月完成，預算爲 292,400 元，整項工程預算合共 974,400 元。

108. 秘書表示，由於有委員查詢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是否應涵蓋地區文康設施的改善工程，現提供背景資料如下。在實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前，政府就區議會的職能進行檢討，並將以往的區議會「環境改善工程」

撥款、「建築署小型建築工程」整體撥款和「市區小型工程」撥款合併爲現時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康文署或民政事務處所管理的地區場地內推展改善工程，是符合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範圍的。在 2010 至 11 年度，西貢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爲 1,767 萬元，本年度的開支估算總值約 1,651 萬元。根據過往經驗，部分工程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延遲，所以現時仍有空間推展一些能夠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的工程項目。

109. 凌文海先生表示，根據秘書的補充，現時康文署的設施維修費用是否由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承擔。他查詢假如區議會不通過這項維修工程，撥款將會由哪一個政府部門承擔。

110. 袁雪霏女士回應，這類維修工程亦可透過中央撥款申請，惟需要經過另一系列的審批程序，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的撥款申請一同排序，工程實施時間會較難預計；因此，爲了加快改善圖書館的空調質素，署方提交這份工程建議書供委員會考慮。

111. 周賢明先生查詢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預留給相關部門進行維修工程的百分比。他表示如果該撥款中只是預留 200 萬元給予部門進行維修工作，但部門卻申請超過該數額，這情況便不應該發生。在推行先導計劃時，每年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約有 1,500 萬元供區議會使用，其餘部分則交由部門作維修保養工作，除非區議會能夠向政府取回多給予部門的款額，否則上述情況不應發生。

112. 柯耀林先生表示：

- 不認同署方以內部申請撥款需時爲理由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 不應該把圖書館的空調系統正常運作的責任推卸給區議會；
- 工程建議書的內容太過簡略，以及質疑假如區議會不撥款部門則會任由圖書館的空調系統老化而不更換。

113. 副主席表示，在 2007 年西貢區議會獲選爲區議會職能檢討下四個先導計劃試點區之一，並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參與區內文康設施的管理。他指出署方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會較爲快捷，假如圖書館空調系統真的因爲趕不及維修而故障，屆時居民便會把責任歸咎區議會，這樣對參與明年區議會選舉的議員不利。他指出區議會現時能更主動地參與及監察地區行政的工作，各委員應正面考慮撥款申請，令居民盡快受惠。

114. 陸平才先生表示，雖然平衡公帑運用得宜與市民需求是區議員的

責任，但署方應該從經驗準確預計空調系統的運作年期，從而向部門適時申請撥款更換，不應該以內部申請撥款需時爲理由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即使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亦應該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他指現時署方的做法等同將空調系統正常運作的責任推卸於區議會。

115. 吳仕福先生請秘書處提供在本財政年度內，有關康文署轄下設施的維修保養費用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所佔的比重。另外，部門不應該因利成便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他指出去年籌備東亞運動會的時候，署方曾提出一份關於將軍澳運動場附近的環境改善工程，及後署方亦能夠以部門的資源推展有關工程。此外，他不同意副主席所指，利用區議會的資源爲明年的區議會選舉作宣傳，他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慎言。

116. 何觀順先生表示：

- 西貢公共圖書館的空調系統並不是不能運作，只是不符合機電工程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規例。因此，他建議委員會致函康文署建議署方加快批撥維修西貢公共圖書館的空調系統，以配合機電署的新規例；
- 以區議會的資源應付部門可以承擔的費用，將會減少區議會所能動用的撥款。

117. 秘書表示，在區議會職能檢討的文件顯示，「建築署小型建築工程」整體撥款，其中的 1.34 億元併入了「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當中屬於康文署的款額佔 1.31 億元，而屬於民政事務總署的款額佔 300 萬元。

118. 周賢明先生表示，每年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金額爲 3 億元，當中 1.31 億元爲康文署的設施維修的撥款，佔 3 億元中約四成。基於以上情況，西貢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的四成，用於康文署的設施維修項目亦是合情理的，現時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仍有空間作出承擔，再加上這項工程可以確保圖書館的空調系統正常運作。因此，他認爲這項工程值得支持。

119. 梁里先生表示，查詢早前委員會已經批撥 100 萬元予康文署作爲緊急維修預留撥款(SK-DMW108)，如果委員會通過這項工程建議，撥款是否由 SK-DMW108 項目中支出。

120. 柯耀林先生表示，機電工程署有關空調系統的新規例於本年 1 月

1日實行，康文署應該在本年上旬向委員會申請撥款，而不應該在九月份才向委員會提交申請，這樣會令到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失預算。因此，他建議部門就每年的維修項目制定預算及提交委員會審議。

121. 何民傑先生表示，設施維修的開支相當龐大，如果先例一開，很多項目便不能夠推展。除非署方的建議可帶來本質的改變，例如讓民間的承辦商執行有關維修工作，既省時又節省成本，亦符合區議會職能檢討的精神

122. 何觀順先生表示：

- 有關空調系統的新規例在本年1月1日實行，這並不是署方能夠預計的，因此要求署方爲此制定預算是有困難的；
- 除了圖書館以外，其他設施例如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的空調系統亦可能已經違規，所牽涉的維修款項相當龐大，因此應該慎重考慮；
- 部份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原先用作康文署維修及保養區內設施的款項足以涵蓋這類撥款申請，議會應該支持。

123. 吳仕福先生表示，根據往年的數據，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應只有300至400萬元可用於康文署的維修保養款項。他查詢截止現時爲止，本年度獲批撥的康文署轄下設施的維修保養工程是否超越上述數字。

124. 秘書表示，較早前提及的「環境改善工程撥款」、「建築署小型建築工程」整體撥款和「市區小型工程撥款」已經合併爲現時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撥款模式並不是以個別項目分配之後再每年合併。「建築署小型建築工程」一般是指每項不超過400萬元的設施改善工程，性質與維修保養工程不同。

125. 吳仕福先生表示，秘書已清晰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約有400萬元用作承擔康文署的小型改善工程項目，並不包括該署的維修保養工作。

126. 黃樹恩先生表示：

- 在實行先導計劃時，康文署徵詢及取得區議會的同意，署方可自行負責執行工程費用低於5萬元的小型改善工程，署方可透過緊急預留撥款(項目編號 SK-DMW108)推行，而不需要每項工程向

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因此 SK-DMW108 與這項撥款申請無關；

- 改善工程通常指一些已符合基本標準的設施，根據用家或居民的意見，在平衡公眾需要及署方的財政狀況下，進一步優化及提升設施的標準，以達到更高的服務要求，這些改善工程不屬於維修及保養工作；
- 截止現時爲止，本年度獲批撥涉及康文署轄下設施改善工程的金額約 180 萬元；

127. 主席就這項工程建議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7
反對 4
棄權 9

主席宣布「更換西貢公共圖書館冷氣系統工程」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128. 柯耀林先生表示，這份工程建議書的內容太過簡略，要求署方提交更換空調系統的詳細資料。

129. 袁雪霏女士表示可於會議後把補充資料透過秘書處傳閱給各委員參考。

**工程建議：「更換景林鄰里社區中心空調系統主要零件」(SKDC(DFMC)文件第 81/10 號)**

130. 李雁秋女士表示，景林鄰里社區中心的空調系統在夏季的使用量極高，其中一台機器已出現老化情況。處方建議委員會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盡快更換主要零件，包括 132 千瓦壓縮機、冷凍電路和接觸等器，連測試及安裝合共 24 萬元，工程需時約五個月時間。

131. 柯耀林先生，查詢景林鄰里社區中心的空調系統類型。

132. 祁麗媚女士表示，該社區中心的冷凝水渠系統不停滴水，對鄰近學校師生造成滋擾，建議處方一併改善。

133. 李雁秋女士表示，會向機電工程署查詢景林鄰里社區中心的空調系統類型。她指出，該社區中心內設有三台冷凍壓縮機，處方建議更換其中已老化的一台以提升空調效能及節約能源。另外，處方已派員視察冷凝水渠系統不停滴水的情況並會積極跟進。

134. 何民傑先生表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是一筆公帑，應該審慎運用。現時政府部門提交工程建議及撥款申請的資料過於簡略，應該詳細列出工程的設計及財政預算。

135. 主席詢問委員對通過這項工程建議及撥款申請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工程建議及撥款申請 24 萬元獲得通過。

**工程建議：「康城社區會堂大堂及會議室裝置投影機及 DVD 影碟機等設備」(SKDC(DFMC)文件第 82/10 號)**

136. 李雁秋女士表示，現時區內共有六個社區會堂/中心，其中五個已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裝置投影機及 DVD 影碟機等設備，建議也於新啓用的康城社區會堂也裝置上述設備，預算費用爲 5 萬元。

137. 何民傑先生表示，在康城社區會堂的籌劃過程中，已一早表達裝置投影機及 DVD 影碟機等設備的需要，但直至現在處方仍沒有裝置，還要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他對此表示失望。

138. 陳繼偉先生表示：

- 康城社區會堂剛落成使用，投影機及 DVD 影碟機是會堂內的基本設施，爲何以「後加」形式設置；
- 投影機及 DVD 影碟機的價錢差異不一，查詢預算 5 萬元的詳細分項；

139. 主席詢問委員對通過這項工程建議及撥款申請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工程建議及撥款 5 萬元獲得通過，請處方備悉委員對會堂設施規劃上的意見。

**工程建議：「西貢泳灘設施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84/10 號)**

140. 黃樹恩先生表示，康文署收集了委員和使用者對西貢泳灘設施的改善建議，並提出一系列改善工程，具體項目如下：

- 改善銀線灣泳灘辦事處、救傷站外及泳灘平台的有蓋蔭棚及結構，以美化泳灘、改善蔭棚的隔熱能力及防風功能。另外，署方加強更衣室大樓及泳灘辦事處大樓一樓的走廊及梯級的防滑地磚防滑狀況，以減低泳客滑倒而受傷的機會；

- 擴大清水灣第二灣泳灘救傷室面積及爲救傷室安裝空氣調節；
- 改善清水灣第二灣泳灘防鯊網的主要框架的浮管。
- 銀線灣泳灘設施改善工預算費用爲 135 萬元、廈門灣泳灘設施改善工程 19 萬元、清水灣第二灣泳灘設施改善工程 13.3 萬元、清水灣第二灣泳灘及銀線灣泳灘防鯊網設施改善工程 55.5 萬元，合共爲 222.8 萬元；

141. 成漢強先生表示：

- 支持推展上述工程；
- 銀線灣泳灘的臨時沖身設施被關閉，建議於該泳灘的地面樓層加設沖身設施，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

142. 黃樹恩先生表示，康文署正與建築署商討在銀線灣泳灘地面樓層加設沖身設施。他指出現有的臨時沖身設施的污水容易向泳灘滲透，興建正式的沖身設施後，可將污水收集及排放到污水渠，署方預計正式的沖身設施及排水系統的設計工作會在下一階段的改善工程中推展。

143. 成漢強先生表示，相信仍需要一段時間興建沖身設施，但關閉臨時沖身設施的確對部分泳客造成不便。因此，他希望署方可暫時開放臨時沖身設施，以配合興建正式的沖身設施所需要的時間。

144. 陳繼偉先生查詢現時使用的防滑地磚的型號。

145. 劉偉章先生表示：

- 冀望盡快推行上述工程；
- 改善過程中應該顧及長者的需要；

146. 主席詢問各委員對通過這項工程建議及撥款申請的意見。在沒有反對及其他意見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工程建議及撥款申請 222 萬 8 千元獲得通過。

147. 周賢明先生表示，計及今天的工程撥款申請，本財政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預算支出已超越獲批撥的金額。請署方靈活監控各項工程的現金流狀況，將部份仍未推展的工程的撥款投入以上三項工程中。

**將軍澳第 44 區將軍澳綜合大樓正式命名建議(SKDC(DFMC)文件第 85/10 號)**

148. 李雁秋女士表示：

- 將軍澳第 44 區將軍澳綜合大樓於 2008 年 10 月動工，預計於 2011 年 5 月完成。大樓內除了設有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區議會及秘書處、西貢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西貢區環境衞生辦事處外，還包括一個社區會堂和一個室內體育館；
- 當上述的設施落成後，將會由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西貢區環境衞生辦事處組成的大廈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負責這幢綜合大樓的日常管理，而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將會擔任首屆管委會的主席。管委會需要爲綜合大樓，大樓內的社區會堂及體育館命名，並跟進相關刊憲的事宜。
- 一般而言，政府會參考建築物的規模及設施環境等因素爲新設施命名，管委會現建議把上述綜合大樓命名爲「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Sai Kung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Complex)，而其中的社區會堂及體育館則分別命名爲「坑口社區會堂」(Hang Hau Community Hall)和「坑口體育館」(Hang Hau Sports Centre)。

149. 劉偉章先生表示：

- 收到坑口地區人士的意見，指出「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未能完全配合該大樓的周邊環境、地理位置和歷史，因此建議把大樓命名爲「西貢坑口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 「坑口社區會堂」和「坑口體育館」則配合其所屬區分或鄰近街道的名稱。

150. 周賢明先生表示，建議簡化綜合大樓命名爲「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151. 邱玉麟先生表示，新建的綜合大樓位於舊坑口區的中心地帶，因此他支持劉先生對新大樓的命名建議。

152. 副主席表示，根據本區的發展歷史，「坑口」的歷史最悠久，後來政府因發展新市鎮，才將新市鎮命名爲「將軍澳」。

153. 劉京科先生表示，處方的建議能夠表達行政區的名稱及綜合大樓的位置，十分適合。

154. 胡錦賢先生表示，新建成的綜合大樓與地區息息相關，其命名需要聽取委員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而這份諮詢文件內的建議亦已綜合了不同人士的意見，並指出如果綜合大樓的名稱太複雜冗長，會對市民造成不便。

155. 成漢強先生表示：

- 對綜合大樓的命名沒有既定立場
- 處方的建議能夠表達行政區的名稱及綜合大樓的位置，十分適合。對於處方採用「坑口」命名綜合大樓內的社區會堂和體育館表示謝意。

156. 溫悅球先生表示：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這名稱十分適合；
- 不少地區團體均以「西貢將軍澳」作爲該團體在將軍澳辦事處的名稱，證明該名稱能夠充分代表本區。

157. 劉偉章先生表示，收到地區人士就綜合大樓的命名所提出的意見，於是在今次會議上表達出來。從地理和歷史的角度來看，綜合大樓的位置是由西貢、坑口和將軍澳順序組成，因此命名應該包含全部三個地域。

158. 范國威先生表示：

- 「坑口社區會堂」和「坑口體育館」充分表達所屬區分的名稱和以民爲本的原則；
- 「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能夠與區內其他設施例如「將軍澳運動場」或「將軍澳運動場」一致，亦能與「西貢政府合署」區分及方便郵寄服務，因此支持周先生簡化名稱的意見。

159. 副主席表示，未必所有香港市民均知道將軍澳新市鎮位於西貢區內，除非將軍澳新市鎮是一個獨立行政區，否則他建議採用「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16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大多數支持「坑口社區會堂」和「坑口體育館」，因此上述兩個命名獲得通過。另外，委員對綜合大樓的命名存在

不同意見，因此主席就「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3
反對 6
棄權 1

主席宣布委員會支持把綜合大樓命名爲「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西貢區公共小巴站避雨設施(SKDC(DFMC)文件第 86/10 號)**

16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經搜集區內專線公共小巴站的資料在文件內供各委員參考。由於區內的公共小巴站數以百計，委員會有需要訂定設立小巴站避雨設施的機制，以及考慮是否於小巴總站或人流較多的分站優先興建。

162. 林少忠先生建議優先在以下地方加設避雨蔭棚：

- 没有巴士站在旁邊及班次較爲疏落的小巴站，；
- 距離巴士站較遠的小巴站，以避免等候小巴的人士使用巴士站上蓋避雨造成擠擁；

163. 主席表示，這項目可於 10 月 18 日舉行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上詳細討論。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伴你同行 - 老年痴呆症護老者支援服務先導計劃」(SKDC(DFMC)文件第 87/10 號)**

164. 譚領律先生表示，這項計劃經過社會服務協調小組經過詳細討論後，提交給委員會討論及通過。計劃內容主要爲護老者提供訓練及資助老年痴呆症患者參與治療小組。

165. 主席詢問委員對通過這份撥款申請的意見。在没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申請 121,130 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西貢區代表隊選拔比賽、訓練及支援活動撥款申請」(SKDC(DFMC)文件第 88/10 號)**

166. 黃樹恩先生表示，西貢區選拔委員會於 8 月 31 日召開會議，討論

選拔運動員方法／準則及財政預算事宜。處方已就該委員會的討論制定代表隊選拔比賽、訓練及支援活動的撥款申請建議，合共 18 萬元供委員會審閱。

167. 主席詢問委員對通過這份撥款申請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申請 18 萬元。

## (四) 續議事項

###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89/10 號)

168. 梁志雄先生報告有關馬海工程顧問公司負責推展工程的進度。他表示，SK-DMW002 將軍澳第 77 區休憩設施的標書報告將於本週完成然後提交民政事務總署。預計可於 11 月交由承建商展開工程。

169. 何民傑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中已查詢有關環境保護署就將軍澳第 77 區設施的發展進度，但仍然沒有任何回覆。

170. 秘書表示，上次會議後已經致函環境保護署查詢相關設施的發展進度，秘書處在兩星期前已將署方的回覆函以電郵傳送予各位委員。

171. 何民傑先生表示可否於會上交代署方的回覆。[註：秘書處安排把環境保護署的回覆函在會上呈閱]

172. 陳兆基先生報告有關葉福全工程顧問公司負責推展工程的進度如下：

| 項目編號 | 工程項目名稱 | 討論結果及主要建議 |
|---|---|---|
| SK-DMW016 |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 (第一期) | ● 工程分開四部份進行，第一、二及四部份已經完成，現正進行第三部份工程，預計於十月中旬完工。 |
| SK-DMW016A |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 (第二期) | ● 工程顧問現正進行工程細部設計及擬備邀請報價文件。 |

| 項目編號 | 工程項目名稱 | 討論結果及主要建議 |
|---|---|---|
| SK-DMW042 | 將軍澳第 15 區臨時社區苗圃 | ● 工程顧問已完成標書分析，並把報告提交予民政事務總署審批，預計在 10 月交由承建商展開工程。<br>● 根據最新的標書報價，這項工程的總財政預算需要上調至 615 萬 2 千元，而原先的預算費用爲 390 萬元。 |
| SK-DMW044 | 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 | 美化坑口道<br><br>● 工程已經在 7 月初大致完工，工程顧問正與承造商跟進修補瑕疵及跟進改善工程。 |
| SK-DMW044 | 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 | 文曲里行人路上蓋<br><br>● 九月中旬向路政署匯報有關設計及收集意見，並會盡快展開招標程序。 |
| SK-DMW072 | 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興建行人路上蓋 | ● 工程顧問已經擬備工程施工圖則及交由工料測量師進行分析，並會盡快展開招標程序。 |
| SK-DMW035 | 靈實路口車閘位至接近靈康路行人隧道一段興建行人路上蓋 | ● 工程已經完成。 |

173. 陳繼偉先生表示，「SK-DMW042 將軍澳第 15 區臨時社區苗圃」的預算費用由 390 萬元上調至 615 萬 2 千元，幅度超過 50%。

174. 主席表示，如果修訂預算較原本預算上升超過 50%需要得到委員會的同意。

175. 林少忠先生表示：

- 正就 SK-DMW042 的造價項目諮詢居民的意見；
- 原先設計包含 110 個田畦，造價只需要 390 萬，後來因應路政署的行人路擴闊工程，將田畦數目減少至 88 個，但造價卻上升至 615 萬，上升幅度超 50%。因此他建議應該利用該筆款項興建更有意義的設施。

176. 祁麗媚女士表示，請工程顧問盡快改善「佳景路行人路上蓋工程」的施工問題，包括：

- 工程的完工日期再三延遲，查詢真正的完工日期；
- 工程地點的路面地磚出現下陷問題，雖然承辦商已表示會盡快維修，但直今地磚下陷的情況持續；
- 行人路上蓋的樁柱底部露出地面，很容易絆倒行人。

177. 何民傑先生表示，SK-DMW042 項目造價的上升幅度不合理，請部門交代新舊預算差距的理由，如果這項計劃因此而擱置將會十分可惜。他以彩明苑最近落成的小型苗圃爲例，造價只需一萬元，很難明白爲何 SK-DMW042 項目的預算如此巨大。

178. 胡凱怡女士表示，現時 615 萬 2 千元的工程方案與最初 390 萬元的工程方案的修訂如下：

- 改善排水系統；
- 署方要求轉用了面積較大的上蓋；
- 加設座椅及儲物櫃；

179. 邱玉麟先生表示，先前 400 多萬元的修訂預算已經不獲通過，是次修訂竟然更高，對此十分遺憾。這項工程已經討論了很長時間，希望不要再繼續延遲。

180. 周賢明先生表示，相信 SK-DMW042 項目造價上升的原因是因爲使用了建築署的認可承建商名冊所引致，而胡女士提及的設施改動已經包括在較早時的修訂預算內。

181. 何民傑先生表示，根據胡女士的報告，他不明白署方建議加設上蓋的理據及是否已經事先獲委員會的同意。他指出署方不應該單方面提高這項工程的設施要求而間接拖延工程的進度。

182. 黃樹恩先生表示，署方已經將所有對 SK-DMW042 項目的設計要求提交給委員會討論及通過。經過上次的招標後，工程預算上升至 410 多萬元。由於超過 400 萬元的工程需要使用建築署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因此重新招標並推算出 615 萬元的修訂預算。他強調署方在第一次招標之前已經將所有要求包含在招標文件內。倘若工料測量師指署方在第一次招標之後更改設計，可提出有關文件作證明。

183. 林少忠先生表示，在早前的會議上工程顧問已經將預備招標的圖則提交給委員會參考，不明白工程顧問爲何不根據該圖則開展招標程序。

184. 李百怡女士表示，胡女士剛才所匯報有關增加了的設施是與最初390 萬元的預算比較。在第一次招標前，曾經與康文署協商及修訂設計，將已修訂的設計進行招標並得出最低的建造價格 410 多萬元，再加上工程顧問及地盤監工費用，總預算爲 500 多萬元。但由於超過 400 萬元的工程需要使用建築署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因此署方以第一次招標時相同的工程內容進行重新招標，並且得出現時 615 萬 2 千元的修訂預算。

185. 張國強先生表示，最初委員會已有共識將這個項目的總預算費用維持於 390 萬元以下，建議應該維持這個原則下討論。

186. 邱玉麟先生表示：

- 同意張先生的意見；
- 應該將這個項目的總預算費用維持於 400 萬元以下，否則應該再作詳細討論。

187. 陳繼偉先生表示，建議在總預算費限制在爲 400 萬元或以下，刪減部份不必要的項目，並於下次會議匯報。

188.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應提供將貨就價的設施給予居民使用。現設計中 88 個田畦每季供 200 多名居民使用，爲何不考慮興建休憩用地供更多居民使用。他堅決反對 615 萬元的修訂預算。

189. 副主席表示：

- 這項工程已獲得委員會通過推展；
- 建議須要訂定跟進的方向：第一，將總預算費用維持在 400 萬元或以下，檢視工程設計及作出相應調整；第二，重新檢討以較簡單的設計推展苗圃計劃的可行性。

190. 張國強先生表示，應該在是次會議訂定總預算費用的限額及相關工程內容。

191. 周賢明先生表示，建議將總預算費用限制在 400 萬元或以下，檢

視工程設計及作出相應調整，在下次會議匯報後重新邀請報價。

192. 黃樹恩先生表示，如果委員會以400萬元爲總預算費用的上限，署方會根據這個上限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商議刪減田畦數目，並在下次會議提交給委員會審議。

193. 主席表示，請康文署以400萬元爲上限，重新檢視SK-DMW042項目的田畦數目及作出工程設計上的相應調整，並於下次會議匯報。

194. 陳繼偉先生查詢SK-DMW063項目的進度。

195. 黃定華先生表示：

- SK-DMW063項目正在施工，預計於十月完成；
- 施工時時發現附近兩個涼亭存在裂縫，民政事務總署的工程師已到場檢查，並建議更換較安全的四角或六角涼亭。

196. 陳繼偉先生表示，上述兩個涼亭位於西貢區的範圍，但是由觀塘區議會興建的。現時該兩座涼亭的上蓋已經出現輕微鬆脫，具潛在危險在，應該更換。

197. 主席表示，該兩座涼亭屬於觀塘區議會多年前興建的，在處理有關工程前應先諮詢該區議會的意見。

198. 陳繼偉先生表示：

- 該兩座涼亭的土地原屬於觀塘區議會管理的，但現時已納入西貢區之地界內；
- 長遠來說，各委員應該考慮節省修葺費用而重新建造新的涼亭；

199. 曾展鴻先生表示，這項工程的招標程序已經完成並正在施工，因此處方不建議於現階段在該項目加設新的工程內容。他指出，民政事務總署的工程師已證實該兩座涼亭的結構沒有即使危險，但長遠而言建議興建新的涼亭，處方建議在下次會議就建造新的涼亭提交工程建議供委員會考慮，避免影響這項工程的進度。

200.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已經就該兩座涼亭的潛在危險表達意見，萬一該兩座涼亭因結構發生任何意外，責任也不在區議會上。

201. 主席表示，SK-DMW081「將軍澳翠林邨及康盛花園之間行山徑設置避雨亭及座椅」工程項目，地政署斜坡保養組認爲需要先加固整個斜坡，鑑於工程組沒有加固斜坡的專業技術，處方建議各委員考慮取消興建涼亭而只設置較輕便的座椅，回應行山人士的需要。主席詢問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

202. 主席表示，SK-DMW082「將軍澳景明苑巴士站附近路旁加設置座椅及環境改善工程」工程項目，西貢民政事務處與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經評估及詳細商討後，認爲興建花槽會影響現時在該地點所種植的14棵鳳凰木的生長，建議只在路旁附近加設座椅以方便市民。

203.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上有不少居民在景明苑外的巴士站等候車輛，建議在興建座椅前必須諮詢居民的意見。

204. 黃定華先生表示，康文署表示在景明苑外的巴士站附近興建矮牆及設置花圃會影響14棵鳳凰木的生長，但近日有市民查詢SK-DMW082項目時亦表示支持興建矮牆。

205. 黃樹恩先生表示，康文署對在景明苑外的巴士站附近設置座椅並沒有意見，但如果在該處興建矮牆及設置400至600毫米高的花圃，必定會影響14棵鳳凰木的生長，因此署方並不建議在該處興建花圃。

20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接納署方的建議。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

207. 主席表示，SK-DMW106「將軍澳醫院及寶琳賽馬會診所外的巴士站加設座椅」工程項目，有關部門及巴士公司代表已經實地視察兩個擬興建座椅的地點。

208. 秘書表示，經相關部門視察後，賽馬會診所外適合加設座椅，工程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另外，運輸署正計劃在將軍澳醫院對開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推展便利傷健人士的改善工程，包括加設失明人士輔導磚及上落巴士站的斜道，由於輪椅使用者需要空間等候巴士，在加設上述傷健人士的配套設施之後，巴士站的等候區便沒有足夠空間再設置座椅。有見及此，運輸署建議可於交通交匯處的外圍加設座椅，作爲試驗計劃。

209. 周賢明先生表示，署方建議的位置是一個巴士及小巴的停泊處，

該處凝聚了車輛排出的熱氣及離巴士站較遠，並不適合加設座椅。據他觀察，居民通常於將軍澳醫院出口附近等候巴士，因爲該處較爲陰涼，居民可於該處候車，然後直接步行到車站登車，這雖然有可能違背了運輸署就乘客從醫院出口至登車位置所設定的步行路線，但卻是符合實際情況的設計，因此建議再與運輸署商討在將軍澳醫院出口靠右的位置加設座椅。

210.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及相關委員可於會議後實地視察釐定座椅位置。

211.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過去建議路政署重鋪多條區內的行人路並且要求署方報告施工時間表，秘書處已經收到署方的報告並且在上星期五以電郵傳送予各委員備悉。

212. 林少忠先生查詢 SK-DMW065 項目的進度。

213. 秘書表示，陶樂路靠近山腳處的土地是由地政處管理的，秘書處較早時已致函西貢地政處要求在該處進行園藝綠化工程，可是處方回覆表示沒有資源推行有關的園藝綠化工程，各委員可討論處理方法 。

214. 林少忠先生建議設立項目跟進陶樂路靠近山腳處的綠化工作。

215. 主席表示，陶樂路靠近山腳處的土地面積廣闊，如果林先生有具體的綠化建議，可向委員會提交讓各委員討論。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90/10 號)**

216. 主席請副主席(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介紹文件。

217. 副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 8 月 20 日的第一次特別會議討論及推薦以下五項多元化社區活動及一項區際比賽如下：

| 建議項目 | 財政預算(元) |
|---|---|
| (1) 傷健共融運動會 2010 | 46,425 |
| (2) 和諧社區共見「耆跡」 | 32,829.5 |
| (3) 西貢區長者陪診服務計劃 | 100,000 |
| (4) 「創新 Teen 地」社區關愛共融計劃 | 150,000 |
| (5) 「西貢山歌選」推廣活動」 | 304,000 |
| (6) 2010 黃大仙區體育節「全港籃球公開賽」 | 14,938 |

另外，副主席表示，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地區代表團名單，游泳領隊將由麥燦先生出任；陳繼偉先生因事未能出任羽毛球領隊，改由方國珊女士出任；至於排球領隊將由柯耀林先生出任。

218. 主席詢問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的建議獲得通過。

**(五) 報告事項**

**西貢區議會公眾藝術計劃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91/10 號)**

219.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〇一〇年七月至八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92/10 號)**

220.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93/10 號)**

221.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西貢區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94/10 號)**

222.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報告(SKDC(DFMC)文件第 95/10 號)**

223.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96/10 號)**

224. 秘書報告，在 2010 至 11 年度，西貢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爲 1,767 萬元，本年度的開支估算總值約 1,651 萬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97/10 號)**

225. 秘書報告，在 2010 至 11 年度，委員會已審批撥款約 852 萬元，其中已經動用 283 萬元。

**其他事項**

226.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少社區團體表達現時申請社區會堂/中心的時段十分困難，建議可否恢復以往給予非牟利團體優先使用社區會堂/中心的機制。

227. 主席表示，有關社區會堂/中心的租用機制已交由相關的工作小組跟進。

**議員動議：「本會要求運輸署，在各巴士總站的各路線候車處增設長者、孕婦及殘疾及行動不便的人士或有需要人士的專用座位，並研究在所有的巴士站加建坐位的可行性」(SKDC(DFMC)文件第 98/10 號)**

228.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由全體會議通過並且交由本委員會跟進。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委員會致函運輸署爭取以部門的資源在本區全面推展有關計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建議獲得通過。

229.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於較早前的會議上建議把翠林社區會堂會議室開放給市民作爲閱讀室的用途，當時各委員對這項建議存在不同意見。之後，他致函予副主席表達意見，可惜截止現時爲止仍然沒有收到任何回覆，他希望能夠得到回覆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230. 主席請副主席與林少忠先生於會議後跟進上述事宜。

**下次開會日期**

231.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是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十月